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688,933,73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8,165,073,8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1,523,859,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62956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368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2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周慕冰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160,388,647	99.998374	998,700	0.000347	3,686,545	0.001279
H 股	11,403,923,664	98.959236	53,508,315	0.464326	66,427,868	0.576438
普通股合计:	299,564,312,311	99.958416	54,507,015	0.018188	70,114,413	0.023396

2、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160,387,747	99.998374	999,700	0.000347	3,686,445	0.001279
H 股	11,403,923,664	98.959236	53,508,315	0.464326	66,427,868	0.576438
普通股合计:	299,564,311,411	99.958416	54,508,015	0.018188	70,114,313	0.023396

3、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161,081,892	99.998615	983,700	0.000341	3,008,300	0.001044
H 股	11,445,814,979	99.322754	11,617,000	0.100808	66,427,868	0.576438
普通股合计:	299,606,896,871	99.972626	12,600,700	0.004205	69,436,168	0.023169

4、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164,034,192	99.999639	971,700	0.000337	68,000	0.000024
H 股	11,523,835,847	99.999792	24,000	0.00020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99,687,870,039	99.999645	995,700	0.000332	68,000	0.000023

5、议案名称: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163,596,092	99.999487	1,094,200	0.000380	383,600	0.000133
H 股	11,464,505,847	99.484947	59,354,000	0.5150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99,628,101,939	99.979702	60,448,200	0.020170	383,600	0.000128

本行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起至审计服务结束时止。

6、议案名称:选举黄振中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7,805,387,487	99.875180	359,086,205	0.124612	600,200	0.000208
H 股	7,601,242,818	65.960910	1,709,658,774	14.835817	2,212,958,255	19.203273
普通股合计:	295,406,630,305	98.571084	2,068,744,979	0.690297	2,213,558,455	0.738619

黄振中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7、议案名称:选举廖路明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7,601,125,983	99.804297	563,358,009	0.195498	589,900	0.000205
H 股	3,461,572,121	30.038305	5,699,238,182	49.455983	2,363,049,544	20.505712
普通股合计:	291,062,698,104	97.121604	6,262,596,191	2.089698	2,363,639,444	0.788698

廖路明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8、议案名称:选举朱海林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7,625,919,130	99.812901	538,579,762	0.186899	575,000	0.000200
H 股	3,888,571,944	33.743659	5,272,238,359	45.750629	2,363,049,544	20.505712
普通股合计:	291,514,491,074	97.272358	5,810,818,121	1.938949	2,363,624,544	0.788693

朱海林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9、议案名称:申请追加 2020 年疫情防控捐赠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163,283,192	99.999379	1,556,000	0.000540	234,700	0.000081
H 股	11,521,909,847	99.983079	1,692,000	0.014682	258,000	0.002239
普通股合计:	299,685,193,039	99.998752	3,248,000	0.001084	492,700	0.000164

10、议案名称:选举张旭光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7,650,254,204	99.821346	514,529,888	0.178553	289,800	0.000101
H 股	4,508,999,967	39.127515	4,684,818,336	40.653205	2,330,041,544	20.219280
普通股合计:	292,159,254,171	97.487502	5,199,348,224	1.734915	2,330,331,344	0.777583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561,402,601	99.995767	971,700	0.003956	68,000	0.000277
5	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4,560,964,501	99.993983	1,094,200	0.004455	383,600	0.001562
6	选举黄振中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4,202,755,896	98.535624	359,086,205	1.461932	600,200	0.002444
7	选举廖路明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3,998,494,392	97.704023	563,358,009	2.293575	589,900	0.002402
8	选举朱海林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4,023,287,539	97.804963	538,579,762	2.192696	575,000	0.002341
10	选举张旭光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4,047,622,613	97.904037	514,529,888	2.094783	289,800	0.0011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 1 项至第 9 项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 10 项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峥律师和袁冰玉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26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任期届满,王醒春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醒春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离任需告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监事会对王醒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29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陈剑波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剑波先生的辞职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送达本行董事会并生效。陈剑波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陈剑波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28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朱海林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朱海林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朱海林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97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同意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受让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 10,250,916,094 股股份(简称本次股权变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股权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在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简称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行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85,263,00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587,787,9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97,475,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33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1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兆祥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张兆祥先生、林锦珍先生出席了会议;国文清先生、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吴嘉宁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曹修运先生、张雁镝女士、褚志奇先生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曾刚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86,201,709	99.9863	19,700	0.0002	1,566,500	0.0135
H 股	394,150,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980,351,804	99.9868	19,700	0.0002	1,566,500	0.0130

批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86,201,809	99.9863	19,700	0.0002	1,566,400	0.0135
H 股	394,150,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980,351,904	99.9868	19,700	0.0002	1,566,400	0.0130

批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86,104,109	99.9855	19,700	0.0002	1,664,100	0.0143
H 股	394,150,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980,254,204	99.9859	19,700	0.0002	1,664,100	0.0139

批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87,689,109	99.9991	98,700	0.0009	100	0.0000
H 股	397,475,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985,164,204	99.9992	98,700	0.0008	100	0.0000

批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49,210 万元。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86,606,509	99.9898	1,181,300	0.0102	100	0.0000
H 股	377,614,595	95.0033	19,292,500	4.8538	568,000	0.1429
普通股合计:	11,964,221,104	99.8244	20,473,800	0.1708	568,100	0.0048

批准、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核发的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50,595,699	99.6790	37,191,010	0.3210	1,200	0.0000
H 股	222,302,645	55.9287	175,172,450	44.071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772,898,344	98.2281	212,363,460	1.7719	1,200	0.0000

(1)批准 2020 年度中国中冶本部及其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8.07 亿元担保,具体包括:①中国中冶本部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8.32 亿元担保;②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75 亿元担保。

(2)中国中冶下属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计划为中国中冶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具保函、承兑汇票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40 亿元。

(3)本次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4)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为中国中冶及其子公司开具保函、承兑汇票额度,可在担保计划额度内调剂使用。

(5)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不包括财务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同意授权财务公司使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保函及承兑汇票额度。

7、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7,201,535	99.2183	90,585,274	0.7817	1,100	0.0000
H 股	111,055,015	27.9401	285,852,080	71.9170	568,000	0.1429
普通股合计:	11,608,256,550	96.8544	376,437,354	3.1408	569,100	0.0048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62,701,970	99.7835	25,084,839	0.2165	1,100	0.0000
H 股	339,658,241	85.4540	57,816,854	14.54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902,360,211	99.3083	82,901,693	0.6917	1,100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87,669,409	99.9990	19,700	0.0002	98,800	0.0008
H 股	396,907,095	99.8571	0	0.0000	568,000	0.1429
普通股合计:	11,984,576,504	99.9943	19,700	0.0002	666,800	0.0055

批准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18,71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8,973,809	99.9416	98,700	0.0584	10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5,363,885	99.9144	98,700	0.0855	100	0.000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3,609,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8,973,809	99.9416	98,700	0.0584	100	0.0000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167,891,209	99.3012	1,181,300	0.6987	100	0.0001
6	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31,880,399	78.0022	37,191,010	21.9971	1,200	0.0007
9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68,954,109	99.9299	19,700	0.0117	98,800	0.058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汶、雍丽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976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2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299,035,024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 152,999,901 股,即 15,146,035,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97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2,206,356.49 元(含税)。

2019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52,999,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88,277,794.16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90,484,150.65 元,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5,146,035,123 × 0.03976 ÷ 15,299,035,024=0.03936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03936)÷(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存放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97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78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 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78 元。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97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已批准本行控股子公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富登")开业。

中银富登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本行出资 9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90%),注册地为河北雄安新区,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和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和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设立和收购村镇银行;为村镇银行提供代理支付清算、政策咨询、信息科技、产品研发、运营支持、培训等中后台服务;受村镇银行委托申请统一信用卡品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银富登是一家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是本行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提升县域金融服务的具体实践,有助于本行巩固在村镇银行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发展普惠金融事业,更好地服务于中西部地区和县域实体经济。

下一步,本行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推动中银富登尽快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